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面对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和国内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大环境影响，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337.01 万元，净利润 11,714.41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利润表、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见附件），为使各位董事能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现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简化的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59,337.01	195,799.00	-18.62%
利润总额	14,466.65	22,717.37	-36.32%
净利润	11,714.41	18,889.27	-3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4.63	18,968.69	-3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30.36	19,236.72	-33.30%
每股收益	0.1235	0.2012	-3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14.17%	-39.24%
资产负债率	47.52%	50.25%	-5.43%
流动比率	128.50%	145.63%	-11.76%

二、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8,654.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6,850.87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101,803.33 万元，总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19,531.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687.4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7,763.3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135,966.7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768.09 万元。

2、现金流量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12,786.0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30.3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3,083.7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80.55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57.90万元。

3. 盈利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337.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8.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64.6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7.45%。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865.01万元,同比减少18.96%,主要是销售梯量比上年同期减少1,400台,同比减少13.27%;其他业务收入1,472.00万元,同比增加48.44%,主要是租赁及加工收入增加。

201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865.01万元,主营业务成本102,030.13万元,主营业务毛利35.37%,同比34.84%增加0.53%。主要增长因素:第一,2015年公司继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实行分段预算控制、资金配比原则,整体上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毛利率;第二,2015年电梯产品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第三,重庆、广东、上海生产基地日趋成熟,降低了运费成本和材料采购成本。

2015年销售费用20,804.60万元比上年24,337.99万元,下降了14.52%,主要是工资薪酬、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费下降所致。

2015年管理费用17,487.44万元比上年16,709.59万元,增加了4.66%,主要是工资薪酬、办公费增加所致。

2015年财务费用-279.64万元比上年244.41万元,下降了214.42%,主要是本期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4. 所有者权益状况

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为96,235.45万元,库存股2,212.87万元,资本公积13,064.50万元,盈余公积6,580.8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2,685.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36,490.60万元。

本公司2015年1月12日收到侯连君等14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伍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33,056,92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94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110,920.00元。本次出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2105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

534,641,4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公司增资427,713,127.00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962,354,536.00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为本公司实施股份支付计划，本年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7,086,156.66元。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补缴的本公司上市前社会保险金6,101,949.80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本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0,946,000.00股，授予价3.02元每股，其中3,185,520.00股已于2016年2月29日解锁并上市流通，其余尚未解锁和等待赎回的7,760,480.00股，共确认库存股22,128,745.60元。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1、本期财务报表编制的基准与方法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5年公司审计报告所载比较数据系根据母公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博林特电梯（德国）有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公司、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沈阳博林特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远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远大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博林特俄罗斯公司、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二十一家子公司合并后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确定。

2、税负减免情况

2015年母公司执行15%所得税税率。

以上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由董事会编制，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